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23 年 第 82 号

为进一步便利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货物合规通关，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，“中国—新西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”升级功能上线运行，全面实现在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RCEP)、《中国—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》(以下简称《中新自贸协定》)项下新西兰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(以下统称“原产地证明”)电子数据传输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(以下统称进口人)在货物进口时凭新西兰签发的原产地证明申请享受 RCEP 或者《中新自贸协定》协定税率的，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选择“通关无纸化”方式申报时，无需通过“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”填报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，也无需

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明。

对于系统提示不存在原产地证明电子信息的，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进口人可以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的有关规定，通过“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”录入原产地证明电子信息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，并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明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进口人应当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应税款担保手续。

二、进口人选择“有纸报关”方式申报的，在申报进口时应当提交原产地证明纸质文件。

三、出口申报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办理。

本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实施。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，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84 号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3 年 7 月 4 日